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副本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九三大湖自重字第0八五號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縣政府、本會理事會

主旨：有關本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定，自即日起至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理公告三十日，請 台端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業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地重字第0930123796號函核定，並自即日起辦理公告三十日，公告文張貼於重劃會會址（桃園市中山北路七十六號）。
- 三、隨文檢附公告文乙份。

一、查首揭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重劃後計畫書，業經本府核定，並自即日起辦理公告三十日。
二、文擬呈閱後存查。

代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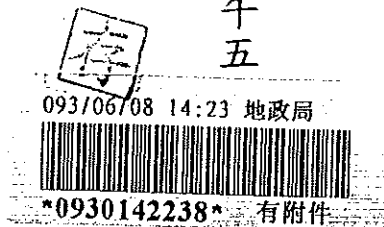
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技正 江日春

課長 劉瑞德

林靈白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王鴻烈
會址：桃園市中山北路七十六號



永久
1059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九三大湖自重字第0八四號

主旨：公告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地重字第0930123796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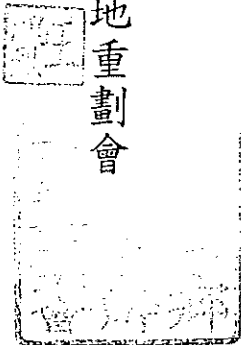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七月二日止公告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二、閱覽地點：本會會址（桃園市中山北路七十六號）。
- 三、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重劃會會址）。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王鴻烈

會址：桃園市中山北路七十六號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30123796號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核定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範圍計畫書乙案，本府原則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九三大湖自重字第0八三號函。
- 二、本重劃區範圍依 貴重劃會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調整，並為確保該剔除之商業區基地爾後可申請建築使用，亦已一併剔除龜山鄉坪頂大湖段四九七—四九地號（部分）既成道路用地，希 貴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重劃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長王鴻烈先生（桃園市中山北路七十六號）

副本：曾議長忠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八樓）、龜山鄉公所、本府財政局、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機關地址：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林雪白
聯絡電話：03-3322101#5316

電子收文



0930100364